

現行犯逮捕之研究

警察局 鄭兆陞/佳作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現行法有關現行犯規定要件之不完備，造成第一線執法者無法精確掌握各要件之意涵而無法正確有效的執法，加以我國甚少學者對此議題發表文章，司法實務亦皆如此，且近年來人權保障已成世界潮流，人民對自身權益亦日益重視，以致有關現行犯逮捕之爭議不時可見。
- 二、現行犯之逮捕因涉及對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干擾，倘有違法逮捕可能涉及妨害自由罪責；另一方面，若為現行犯而警察未逮捕，除可能遭以不作為犯論處或以行政疏失議處外，上開情形甚至有可能須擔負國家賠償責任。
- 三、為提升本市員警執法品質，避免執勤疏誤，減少市庫對國賠案件金額之支出，此議題之研究實乃刻不容緩。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擬採下列之研究方法進行：

一、文獻探討

藉由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論文、著作及研究報告等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探討，以深入研究我國現行犯逮捕之問題。

二、歷史研究法

透過我國現行犯規定之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探究其演變之原因。

三、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我國及德國現行犯之規定及學說、實務之見解，辨其異同、優劣之處，並提出本文意見，供員警執勤之參考。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一、現行犯之「犯罪」，至少須是構成要件該當，具違法性之不法行為是一致的看法，因此儘管是刑法所不處罰之無責任能力者之不法行為，仍得以現行犯逮捕，惟仍須注意的是，未滿七歲之兒童因無法對之施以刑罰及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是以，逮捕權在此應受到限制。

- 二、要求逮捕者判斷現行犯犯罪之成立應採嚴格之認定標準，亦即必須客觀上確實已有犯罪之存在，逮捕者之主觀亦對此加以確信，但形成確信心證之來源不能單憑主觀之臆測，必須從外觀存在之犯罪行為本身得出。對於可罰的陰謀犯或預備犯，因未達著手之狀態，雖不符合現行犯犯罪實施中「實施」，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之要求，但賦予任何人得逕行逮捕現行犯之目的在於刑事訴追，因此儘管是未至著手階段之可罰的陰謀犯或預備犯之情形，仍有訴追之必要，亦得以現行犯逮捕。
- 三、又現行犯法文規定任何人「得」逕行逮捕，本文認為「得」字並非賦予司法警察(官)擁有決定是否逮捕之裁量權限，因為犯行追緝為該等人員之義務，不像逮捕現行犯是私人的權力，因此該等人員並無決定是否發動逮捕之裁量權限，倘若有事實上確無法逮捕之情事，則可考慮依緊急避難或無期待可能性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
- 四、至於私人逮捕現行犯之權限是否應所有限制，本文持否定之見解，因為限制私人逮捕現行犯之權限並不能有效根除私人誤認現行犯而逮捕之問題，因為在一些犯罪構成要件尚待解釋、補充的犯罪類型，縱使是司法警察人員仍會發生誤認，而且限制私人逮捕現行犯的權限與現行犯刑事訴追之立法意旨悖離，學者提出將可為逮捕之犯罪形態予以分類雖有助瞭解並解決問題，但仍不能忽略在個案逮捕者有特別認識之情形，適當的結論應該是不論有無偵查權限之私人或警察等人員，對現行犯「犯罪」是否構成有疑慮時，即應審慎考慮是否為逮捕行為。
- 五、現行犯逮捕後可否再將其釋放，在私人逮捕而未送交警察機關之前的情形，因為逮捕現行犯是私人的權利而非義務，且私人在未送交警察機關之前，該現行犯仍非屬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故私人釋放逮捕之現行犯並無不可，反之，若是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司法警察(官)，囿於現行法之規定，故不得將逮捕之現行犯釋放，否則有觸犯縱放或疏縱人犯罪嫌之虞。